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56号

罪犯陈金华，男，1996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十一监区服刑。

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2日作出(2022)川0107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金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80000元，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按比例发还被害人。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，按比例发还被害人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○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○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止。于2022年11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0日作出（2024）川08刑更607号刑事裁定不予假释。应于二○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刑满。

罪犯陈金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80000元，违法所得700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金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金华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